关于加强和规范化学药品采购的通知

学院各科研、教学实验室：

化学品种类繁多，性质复杂，危险性大，由化学品引起的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频发，给实验室带来较大风险。采购是化学品全流程管理的第一个关键环节，购买化学品不仅仅是经济行为，还是一个安全、环保，甚至涉及法律的问题。

为了加强化学药品安全管理和规范采购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《华南理工大学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》《华南理工大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》《华南理工大学精神、麻醉药品安全管理规范》等管理规定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采购原则。严禁私自外部网购、外购、代购化学品，不得转让管制类化学品。

2. 采购方式选择。实验室所有化学试剂的采购，均须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品采购管理系统购买，采购方式的选择如下：

（1）化学品采购管理系统：针对管制类化学品，特别是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及其任何浓度的标准溶液，必须经过化学品采购管理系统入驻的商城购买。

（2）自购备案：针对危险化学品（非管制类）、或纯度、浓度不满足实验需求的化学品、或采购管理系统中搜索不到所需的化学品，购买人需在化学品采购管理系统中提交“自购备案”申请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。

（3）普通试剂：优先在化学品采购管理系统购买，采购后上传历史库存清单。

3. 采购路径。华南理工大学官网→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→化学品管理平台→进入化学品采购管理系统。

请学院所有实验室及师生遵照执行。

华南理工大学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2026 年 11 月 5 日